

路通行費收入水準」、「長途旅次平均付費金額不高於現行負擔」及「考量既有用路人使用高速公路特性」等 3 項原則，規劃及試算計程通行費率方案，同時搭配實施「每日每車固定免費里程」措施，以降低對地方道路之衝擊及用路人每日通行費負擔。

- 四、有關高速公路計程收費方式，將按用路人行駛里程數計收通行費金額，其行駛里程係指交流道至交流道間之里程數，若實施「上、下高速公路僅使用兩個交流道」給予免費優惠，則此規劃方式與現況多數交流道至交流道間未收費現象相同，不符合收費公平及使用者付費原則，除將使得每公里之收費單價提高，增加其他路段用路人負擔，形成另一不公平現象外，更會損及國道基金「以路建路，以路養路」制度，導致國道收費制度瓦解，影響國道基金正常運作及國道服務品質，終使用路人期待之計程收費目標無法落實。高公局規劃「每日每車固定免費里程」措施，對所有用路人而言，每日均同享相同之免費里程數，具實質公平性，且能有效降低短程用路人通行費之負擔；另該收費方式定義清楚且易於民眾瞭解，有助於整體計程收費政策之推動。

**（五十三）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我國 3 月份出口呈現衰退，政府應加速推動洽簽自由貿易協定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964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0-778）

李委員就我國 3 月份出口呈現衰退，政府應加速推動洽簽自由貿易協定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經濟部為因應出口力道趨緩，積極推動「搶單續航行動」，於今（101）年第 1、2 季以「月月有通路」、「週週有買主」、「日日有商機」、「時時有機會」及「揪團搶單去」等 5 大主軸，並結合網路視訊方式，洽邀國外通路商及買主來台採購或組團前往海外辦理拓銷活動，協助廠商搶單、營造買氣、提振出口信心及全力協助廠商爭取商機。
- 二、經濟部亦加強現有各項專案計畫，如：擴大出口動能之「新鄭和計畫」，提供出口融資、擴大輸出保險、強力拓展大陸及新興市場、爭取全球政府採購商機並強化軟實力出口；另透過「優質平價新興市場推動方案」，爭取新興市場中產消費商機，並逐步改善以出口中間財為主之產業結構；落實「綠色貿易推動方案」，以爭取全球綠色產品與服務商機，並執行「品牌台灣發展計畫」，以協助發展品牌與推廣台灣產業國際形象，全面提升國際競爭力及厚植出口動能。
- 三、為增加出口、創造更多就業機會並強化台灣在國際間之競爭力，馬總統近期宣布之「黃金十年」施政方針，以「開放布局」為施政主軸之一，將與我貿易夥伴洽簽「自由貿易協定」或「經濟合作協議」列為重要施政計畫，顯示政府推動洽簽經貿協議邁向經濟自由化之決心。目前我國已與中國大陸簽訂「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並與新加坡展開洽簽「台星經濟夥伴協議（ASTEP）」，及與紐西蘭展開「台紐經濟合作協議（ECA）」之可行性

研究，另將積極創造加入「跨太平洋經濟戰略夥伴協定（TPP）」之條件，以避免我國經濟遭邊緣化、提升我國產業之國際競爭力，協助業者進行全球經貿布局。

（五十四）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有關國營事業之經營績效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964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0-776）

李委員就有關國營事業之經營績效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查復如下：

- 一、經濟部自 78 年起推動所屬事業民營化，目前已完成中石化、中工、中鋼、台肥、台機、台鹽、唐榮、中興紙業、農工企業及台船等 10 家公司移轉民營。目前台電及中油公司分別編列 15%及 55%股權之釋股預算，惟依 貴院決議，台電公司須俟電業法修正案完成立法，且台電、中油兩公司須與工會完成協商，並向 貴院專案報告民營化計畫獲同意後，始得釋股。目前由於電業法未完成修法、中油公司與員工溝通尚未獲得共識，故暫無法進行民營化。
- 二、為使中油公司原油採購成本及台電公司購煤成本透明化， 貴院經濟委員會已分別通過「台灣中油公司原油採購合約調閱專案小組運作規範」及成立「台灣電力公司燃煤採購及購入電力合約調閱專案小組」，中油及台電公司將配合前揭決議辦理。
- 三、台電公司向民營發電業者（IPP）購電部分：
  - （一）現階段台電公司向燃氣民營電廠購電價格較台電公司自行發電平均成本高之原因，主要為台電公司部分燃氣電廠興建完成時間較早，建廠成本相對較低，且折舊費用多已攤提完畢，無須再提列折舊成本所致。
  - （二）由於台電公司與 IPP 簽訂之購售電合約屬商業合約條款，修約需經雙方同意，倘購售電合約之任何一方不履行或違反合約時，應負賠償責任。過去台電為反映近年來利率下降情形，也曾和民營電廠就購電合約中的資金成本問題進行協商，並報請經濟部能源局調處但未獲共識。經濟部已責成台電公司再檢視合約及徵詢法律事務所提供法律專業意見，儘速邀請 IPP 業者協商談判，其中優先邀請台電轉投資的 IPP 業者進行協商，必要時由能源局及經濟部調處，另由經濟部能源局檢討修訂 IPP 相關法規。
- 四、台電公司遴派人員擔任轉投資事業或再轉投資事業職務，係考量確保營運目標、達成交付政策任務、監督及維護公股權益，並依專業及經營管理能力慎提人選，其程序均陳報經濟部核派。且台電公司對於遴派人選均先依據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及主管機關相關釋示，檢視離職前 5 年主辦（管）業務，與該民營發電廠有無營建或採購業務關係，於適法性無任何疑義後，始予依規定程序提報。
- 五、有關國營事業員工坐享高薪、福利金及紅利，說明如下：
  - （一）台電、中油公司員工平均薪資偏高之原因，主要在於國營事業員工流動率低，且其人力自 80 年代起施行離退少補或不補，服務年資較民營企業為長；97 年 5 月勞動基準法第 54 條修正延後員工退休年齡至 65 歲，更拉高薪資成本，致員工平均薪資較民營企業高。